

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會 法律中文的寫作與運用課程

教學目標

語言學有「共同語」和「專門語」的概念。共同語，指語言集團中大多數人日常生活使用的語言；專門語，指某特定範圍內使用的語言變體，如法律、商業、金融、財務、工程、科技、傳媒、醫學、社會學等使用的語言。學習語言，主要學習社會一般慣用的語言。至於專門語，是在共同語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即使在用語和句式上有獨特之處，把共同語掌握了，再進而操作專門範圍內的「語言變體」，應該不是難事。語文能力有了一定水平，是可以把這種能力轉化到不同場合去應用的。本課程透過檢討學員呈交的作業，以實例說明基本語文能力的培養與寫作專門或專業中文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重點有四：一，漢語特性，以「意合」為基礎，句法意義須借助語序來決定，因此尤重簡潔、靈活。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掌握了漢語的特性，就好像有了一把銳利的工具，寫起中文來自然得心應手。二，中文簡潔靈活，法律文字嚴密複雜，兩者之間如何平衡，是寫作法律中文的不二法門；三，有些英文法律專用詞語只是生硬翻譯，意義沒有妥貼表達出來，宜多斟酌；不可按字面生硬翻譯，須意譯；意譯不足，須加說明、解釋；四，如何幫學員把基本語文能力轉化、應用於撰寫各類法律文書方面去，是這個課程的重要任務之一。

上課形式

四節兩小時「大課」，再把學員分為兩組，每組一節兩小時「導修」；大課講論課程內容，導修檢討學員課前、課後繳交作業的語文問題。為確保教學質素，學員以十人為限，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會會員（會員#）及從事法律工作者優先；如報讀人數於截止日期前未達十人，課程將被取消，有關費用悉數退還。

課程綱要

- 一，中文語文能力是什麼（從感性的認識到理性的認識；從基本語文能力到專門或專業中文能力）
- 二，法律界使用中文遇到的困難和挑戰（語病、法律詞語翻譯等）
- 三，從基本語文能力轉化到專門或專業中文能力（理論、提議；中、英法律文字難以相應舉隅）
- 四，還得從漢語的特性說起（靈活與簡潔；語法、修辭、邏輯的界說；漢語的天平如何擺放：法律文字嚴密周全，仍要避免寫來累贅重複）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韋小姐
電話：2859 2952 電郵：rwmwai@hku.hk

報名表

姓名(中文)	(英文)	(先生 / 女士 / 小姐*)
機構 / 公司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會會員#？ 是 / 否*	
如非會員#，請列明曾修讀之法律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畢業年份
課程費用 \$5,000 / \$5,500 *	支票號碼	

* 請刪改不適用者

永久會員或已繳付會費及年費之普通會員

請於 2011年10月14日或以前填妥報名表連同支票，抬頭「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會」或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Alumni Association”，寄回：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梁錦堯樓 4 樓法律學院 韋小姐收。如有查詢，可致電 2859 2952 或電郵至 rwmwai@hku.hk。

日期	大課：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導修：二零一二年二月（待定）
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	香港大學
費用	港幣五千元（會員#） 港幣五千五百元（非會員）
截止日期	十月十四日 學員將於十月十八日或以前，獲通知課程開辦及取錄與否。
要求	獲取錄學員於十月二十八日前，提交個人撰寫的中文法律文書一或兩份（共不少於二千字），以供導師因材施教；四節大課後又繳交作業乙份，在導修課中檢討，並與前作比較，看其進度。
其他	正向香港律師會申請CPD學分

導師 **李家樹** (BA MPhil PhD 香港；CFIL 倫敦)

現任香港大學文學院中文學院教授及香港大學出版社「古典文學叢書」編輯。執教大學三十年間，李教授著有15本專書（包括個人及合寫的），編輯了25本書和發表了150篇中英學術論文。李教授專長於中國經學、唐宋詩詞，以及中文語法學，詞彙學和語義學。著作涵蓋的時期自遠古至當代、領域文學及語文兼備。最為人表揚的是他對詩經、中國經學及唐宋詩詞等研究所作的重大突破。李教授的多項著作，載於國際性期刊，曾引發不少影響與論辯，並為他贏得多個獎項。李教授也是中國語文專家。自90年代起，他在中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教學方面的著作，獲香港及鄰近地區採納為教科書或語文教育的重要參考典籍。李教授近年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辦的中文判詞寫作課程的教學，並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任為客席教授，講授 Use of Chinese in Law 學位課程。